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16-014），并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经公司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境外公司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大宗商品电子商务行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该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积极与联交所进行相关监管规则的咨询及方案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展开尽调等工作。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于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